

故宫文物里的
法律印迹

图2 太和殿檐角上的獬豸

故宫里的
獬豸

故宫博物院研究馆员 张剑虹



图7 掐丝珐琅獬豸烛台

在御花园钦安殿天一门前两侧,各有一只铜鎏金獬豸造像(见图1),高约1.35米,造型威严肃穆。酷似龙头的头顶有醒目的叉形独角,嘴角两侧有长虬髯,全身毛发呈直立火焰状,身披龙鳞纹饰,怒目圆睁,呈警觉状。虽常被误认为是麒麟,但其独角及“辨是非、触奸邪”的神话属性是区别于麒麟的关键特征。

钦安殿始建于明代永乐年间,是紫禁城中轴线上唯一的道教宫观,供奉北方玄天上帝(又称玄武大帝、真武大帝)。天一门作为钦安殿的南门,其名取“天一生水”之意,源自东汉郑玄注疏《尚书大传·五行传》,蕴含着道教关于宇宙生成的哲学观。在此设置獬豸造像,并

中国古建筑屋顶檐角上常有一群小动物造像,被称为走兽或脊兽,具有装饰、避邪和象征等级的作用。建筑等级越高,数量就越多。脊兽的数量一般是单数,太和殿是唯一例外,有十只脊兽,因是最高等级建筑。这十只脊兽从前到后依次为:龙、凤、狮子、天马、海马、狻猊、押鱼、獬豸、斗牛、

獬豸,又称獬廌、解豸,是中国古代神话中极具正义象征的瑞兽,传说它通晓公理、能辨是非、善识忠奸,是中华传统法制文化的核心图腾之一。相传,獬豸遇纷争,便会以独角触碰理亏之人,以此裁决善恶、平定纠纷,是先民心中的“正义判官”。它的文化印记深深镌刻在汉字之中,“法”的古体字“灋”,由水、廌、去三部分组成,其中的“廌”就是獬豸

御花园里的獬豸

非简单的装饰,而是有着深刻的礼制考量。明代永乐皇帝朱棣迁都北京,大规模营建紫禁城,在规划御花园时,将钦安殿置于中轴北端,形成“玄武镇守”的格局。獬豸作为辨奸除恶的神兽,与玄天上帝的护法功能相呼应,共同构成宫廷空间的守护体系。

值得注意的是,这对獬豸的叉形独角设计独具匠心。与汉代画像石中常见的锥形独角不同,明代宫廷獬豸的独角呈分叉状,顶端如灵芝云纹展开。这种造型演变反映了獬豸形象的礼制化过程——从先秦时期凶猛的触邪神兽,逐渐转化为承载祥瑞寓意的宫廷符号。叉形独角既保留了“以角触不直”的功能暗示,又增添了“灵芝献瑞”的吉祥意

太和殿檐角上的獬豸

行什,獬豸(见图2)排在第八位。

这个顺序不是随意的,《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对之有着明确规定。康熙十八年(1679年),太和殿遭火灾焚毁,此前明代原建已毁于崇祯十七年(1644年)的战火。现存太和殿为清康熙三十四年(1695年)重建后的形制,重建工程由

涵,体现了明代政治文化中“刑措不用”的理想诉求。

清代乾隆年间编纂《国朝官史》,将天一门獬豸列入“御花园陈设”条目,规定其维护由造办处铜匠负责。嘉庆十八年(1813年),天理教林清部众攻入紫禁城,御花园一度告急。事后清廷加强宫廷警备,钦安殿区域增设护军巡逻,獬豸作为空间标识的功能更加凸显。晚清时期,随着宫廷财政拮据,御花园陈设渐废,但獬豸因体量巨大,位置显著,未曾流失。1925年,故宫博物院成立,这对獬豸原状保留,成为公众了解古代法治文化的直观媒介。



图1 御花园里的獬豸造像

工部侍郎索额图主持,参照《大明会典》并有所增益,最终确定十兽之制。这一配置,既是对明代制度的恢复,也是清代盛世的政治表达。

獬豸在十兽中位列第八,其位置安排蕴含复杂的象征体系。首位之龙代表皇权至尊,凤喻皇后之德,狮子为百兽之王,天马、海马象征疆域辽阔,

狻猊为龙子之一主烟火,押鱼能兴云雨,獬豸则主公正。这一序列从宇宙秩序(龙)到自然力量(海马、押鱼),再到社会规范(獬豸),最后以斗牛、行什(猴面人形,传说为雷震子)收束,构成完整的权力象征链条。獬豸处于后半段,表明其功能从属于皇权,是“天子无私,以法为治”的物化表达。

宫廷画师笔下的獬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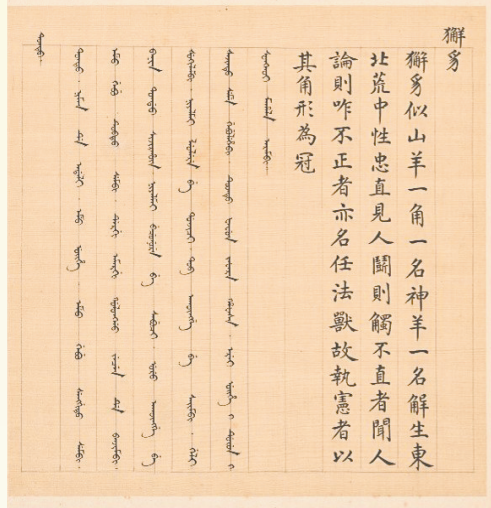


图3 《兽谱》中的獬豸



清代乾隆朝有一项重大文化工程——编纂《兽谱》《鸟谱》,作为《古今图书集成·禽虫典》的补充。宫廷画师余省、张为邦等人奉命绘制,余省擅长花鸟走兽,张为邦继承父业供职画院。《兽谱》始绘于乾隆十五年(1750年),至乾隆二十六年(1761年)完成,历时十一载,共绘兽类图一百八十幅,既有麒麟、獬豸等传说中的神兽,也有狮子、老虎等猛兽,画册分六册装裱。

《兽谱》中的獬豸图(见图3)环境的设置颇具深意。獬豸被置于东北方向的荒山野岭,背景山峦以披麻皴法层层渲染,远景淡墨迷蒙,近景松石苍劲。这种“东北荒中”的地理定位,源自《后汉书·舆服志》李贤注引《异物志》:“东北荒中有兽,名獬豸,一角,性忠,见人斗则触不直者,闻人论则咋不正者。”画家将文献记载转化为视觉图像,通过空间环境暗示獬豸的异域来源与神圣属性。画中的獬豸呈现自由奔跑的动态,整体形象十分生动。

画的左侧为满汉双语的獬豸介绍。内容为:“獬豸,似山羊,一角,一名神羊,一名解,生东北荒中,性忠直,见人斗,则触不直者,闻人论,则咋不正者,亦名任法兽,故执宪者以其角形为冠。”这种满汉双语的题跋,体现了清代宫廷艺术的多元文化特征。满文字体端庄,但对汉文并非简单对译,而是有所增饰。满文将“任法兽”直译为“守护法律之兽”,其中一词兼有“守护”“监督”之意,较汉文更强调獬豸的主动监察功能。这种翻译策略,与清代八旗制度下的法律实践相关——满人贵族常以“法之守护者”自居,獬豸形象被赋予了族群政治的新内涵。

《兽谱》完成后,最初藏于紫禁城宁寿宫,后移入颐和园。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八国联军占领北京,颐和园遭劫,《兽谱》部分散失。民国初年,清室善后委员会点查故宫文物时,发现《兽谱》存一百七十余幅,獬豸图幸在其中。20世纪30年代,故宫博物院编辑《故宫书画集》,首次影印出版獬豸图。

官员服饰上的獬豸

明清时期,獬豸成为风宪官员官服补子。补子,又称补服、官补,是官服的重要配饰,即在衣服的前胸、后背上各缝一块刺绣织物,上有飞禽、走兽图,主要用于区分官员职位与品级。补子制度的渊源可追溯至唐代。唐武则天延载元年(694年),武则天赐文武三品以上官员“绯、紫单罗铭襟背衫”,这被认为是明清补子制度的雏形。元代质孙服(一色服)的胸背装饰,已具补子基本形制。

明太祖朱元璋建立政权后,深感元代服饰混乱、等级不明,于洪武二十四年(1391年)正式确立补子制度,明确獬豸为都察院御史、金都御史、按察使等监察、司法官员的专属标识,区别于公侯武将的麒麟等纹样,礼制森严,不可僭越。御史执掌弹劾百官、巡按地方、审断冤狱之权,身负辨别忠奸、肃清吏治之责,朝廷将獬豸绘于其官服之上,赋予服饰极强的精神约束意义:凡身着獬豸补服者,当效仿神兽秉性,不避权贵、不徇私情、明察善恶、秉公执法。

故宫博物院藏明代《五同会图》(见图4),是还原明清獬豸补服礼制最直观的图像实证,完整印证了獬豸从神兽符号转化为监察官员专属官服纹样的制度史实。画中五位南京都察院同僚庭院雅集,五人身着各色常服、头戴乌纱官帽,衣身胸前织金补子纹样清晰可辨,其中左侧第三位站立者为正四品

南京都察院左金都御史陈瑒,其深绿色官服胸前是獬豸纹样(见图5),是明代风宪官专属补子的标准图像。

清承明制,《大清会典》记载:“都察院按察司官等官,不论品级,俱用獬豸补。”清代文官补子纹样通常为禽鸟,唯独都察院系统破例使用獬豸(走兽类),凸显其“执法如武”的纠察职能。

故宫博物院藏有一块清代红色獬豸纹的官服布料(见图6)。这块布料以朱红织锦为地,采用织金、五彩妆花工艺织造獬豸纹样,獬豸独角挺立,周身环绕云纹、花叶,轮廓以金线勾边,白、青、绿彩丝分层填色,色彩浓烈华贵,是清代都察院风宪官补子的标准织料。整体纹样布局舒展大气,獬豸昂首前行,身姿矫健,鬃尾化作火焰卷云,既保留了上古神兽“触不直”刚正凌厉的精神气质,又融入了清代宫廷织物繁复华美的审美特征。织物虽有岁月破损,但主体纹样完整,清晰呈现清代獬豸补子的标准化造型范式。

乾隆后期,和坤擅权,都察院多缄默不言,獬豸补服的精神约束功能名存实亡。嘉庆亲政后,虽下诏求直言、广开言路并诛杀和坤,但局面未根本扭转,时人讽喻官员虽穿着獬豸补服,法律制度也设计很严,但面对佞臣(如和坤余党或新权贵)却无所作为,这“法服”又有何用?直指言路虽开、吏治未清的现实困境。



图4 明《五同会图》



图6 红色獬豸纹官服布料



图5 陈瑒着绿色獬豸补服

獬豸造型文物



图8 铜獬豸造像

铜獬豸造像镇纸

这件铜獬豸造像为明清文房用品(见图8),兼具镇纸、陈设功用,整体采用失蜡法一体铸造,通体古铜包浆温润厚重,是古代文人书案专属法治主题文玩。獬豸呈伏卧休憩姿态,四肢前伸稳贴地面,体态敦实饱满,圆目微抬,长颈垂颌,神情沉稳肃穆,自带不怒自威之气。标志性独角紧贴头部后侧,以卷曲云纹线条塑出,与背部、尾部回旋的鬃毛纹样融为一体,线条婉转流畅,刻工细腻利落。尾部多层涡卷分层堆叠,纹理层层递进,既强化神兽灵动气韵,又增加器物配重,完美适配压纸的实用功能。

它的物质作用为镇纸,精神作用则是守正辟邪。古人认为邪思如同杂物扰心,獬豸可甄别虚妄杂念,护持读书人心地澄明,是非分明,实现“文以载道,心守公道”的精神追求。

从物质文化史视角审视,文房獬豸的流行反映了明清社会法律意识的普遍化。与宫廷獬豸的等级专属不同,文房獬豸通

过商品流通进入士人书房,成为科举制度下广大读书人的共同符号。晚明江南市镇经济繁荣,苏州、杭州铜器作坊批量制作獬豸镇纸,价格从数两至数十两不等,适应了不同阶层的需求。这种现象使獬豸从宫廷礼制符号转化为社会文化资本,其象征意义也从“王法”扩展为“公道”——一种超越具体政治秩序的普遍正义观念。

(本版图片均来自故宫博物院)

獬豸作为中华传统法制文化的核心图腾,其在故宫中的多重存在——铜鎏金造像、琉璃脊兽、图像记录、服饰纹样、文房器物——构成了一个完整的象征体系。这一体系跨越六百年时空,融合了神话信仰、政治制度、艺术创造与日常生活,使抽象的正义理念通过不同的物质呈现。在当代法治中国建设进程中,獬豸形象仍具有重要的文化价值:它提醒我们,法律不仅是条文规范,更是深植于文化传统的价值追求;司法不仅是技术操作,更是承载社会正义的精神实践。